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15-40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9日以专人送达、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临时)通知及相关议案等材料,会议于2015年7月15日上午以通讯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毅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11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算解散金欣公司的议案。

公司持有的泉州中远金欣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欣公司”)51%股权于2015年5月6日至2015年6月3日在海南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挂牌价格为不低于1469.08万元,现挂牌期满但流拍。公司董事会同意经营班子对金欣公司开展清算及解散工作。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清算解散金欣公司的公告》。

2、会议以11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经营班子选聘资本运作中介机构的议案。

由于公司拟筹划关于收购海运、港口、供应链管理等资产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25日停牌。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开展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需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为了上述有关重大事项的整体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按法律规定及相应程序选聘公司资本运作的中介机构。

3、会议以11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5年7月31日在海南省海口市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于2015年7月1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320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公告编号:2015-41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清算解散金欣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事项概述

1、2015年7月15日,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算解散金欣公司的议案》,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持有泉州中远金欣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欣公司”)51%的股份,为其控股股东,由于金欣公司连年亏损,发展前景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处置金欣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将所持有的51%金欣公司股权在海南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挂牌转让,挂牌期为2015年5月6日至2015年6月3日,挂牌价格为不低于1469.08万元,现挂牌期满但流拍。因此,公司拟清算解散金欣公司以回收对其投资。

2、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清算解散金欣公司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由于金欣公司经营不存在扭亏为盈的可能,为减少公司亏损,同意清算解散金欣公司。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解散清算金欣公司事宜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公司与金欣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公司不存在为金欣公司担保、委托其理财等行为,并且不存在公司为金欣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及金欣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5、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将根据金欣公司经营情况、市场交易情况,以利益最大化原则,通过资产清算等方式回收公司对金欣公司的投资。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有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清算解散金欣公司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拟处置标的基本情况

金欣公司系2011年4月7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使用超募资金2005.3万元并购重组而来,主要从事经营泉州(石井)港与金门客运直航航线。目前,金欣公司注册资本为512.82万美元,住所为泉州南安市石井镇石井港区联检客运大楼三楼,法定代表人为廖昌宏。公司持有金欣公司51%股权,福建省泉州市汽车运输总公司持有10%股权,中远集团厦门远洋运输公司持有15.6%股权,金门金厦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 15.6%股权,泉州石井港务有限公司持有 7.8%股权。

金欣公司最近一期及经审计的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科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总资产	36,522,486.00	27,934,030.93	27,343,193.19
净资产	35,233,486.00	26,291,248.29	25,800,756.36
营业收入	362,143.00	4,504,707.54	5,634,013.50
营业利润	-1,617,319.00	-10,954,175.41	-6,894,583.43
净利润	-1,617,319.00	-8,942,015.41	-528,036.43

三、处置原因

公司原先并购重组金欣公司是希望能够加快公司新航线业务的开展,然而自并购重组金欣公司后,该公司经营持续亏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处置金欣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将所持有的51%金欣公司股权在海南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挂牌转让,挂牌期为2015年5月6日至2015年6月3日,挂牌价格为不低于1469.08万元,现挂牌期满但流拍。金欣公司仍然有现金、船舶等固定资产,公司拟以清算解散方式回收对其投资。

四、处置目的和影响

由于金欣公司经营持续亏损,本次清算解散金欣公司符合公司整体利益,金欣公司清算解散完毕后,公司无需继续承担金欣公司所带来的利润亏损,对公司业绩提升有正面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临时)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15-43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峡股份,证券代码:002320)于 2015 年6月25日下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披露了《关于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29),公司于2015年7月2日、9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36、2015-37)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拟筹划收购航运、港口、供应链管理等资产标的,预计本次交易金额不低于20亿,但最终交易金额及交易方式尚未确定。目前公司正在对上述重大事项进行论证,抓紧开展各项工作。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峡股份,证券代码:002320)于 2015年7月1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有关事项明确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股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15-42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临时)决定于2015年7月31日召开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7月31日上午 09: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7月30日—2015年7月3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年7月31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30日 15:00 至 2015 年7月31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 会议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57号港航大厦4楼会议室

(四) 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27日

(五)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 截止 2015年7月2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清算解散金欣公司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详见刊登于 2015年7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5年7月29日和7月30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5:00-17:00

(二)登记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57号港航大厦 14楼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320;投票简称:海峡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一,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1	关于清算解散金欣公司的议案	1.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年7月30日15:00 至 2015年7月31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57号港航大厦 14楼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70311

联 系 人:叶伟　陈海光

联系电话:(0898)68612566,(0898)68615335

联系传真:(0898)68615225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清算解散金欣公司的议案			

说明: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受托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可自行选择同意、反对、弃权来行使表决权,委托人承认受托人对此类提案所行使的表决权的有效性。

3、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委托人持股数量: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15-048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以电话、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定于2015年7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15年7月15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史浩樑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方微有限”)拟向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敞口授信为人民币3000万元的银行授信, 授信期限一年。公司为盈方微有限的3000万元敞口授信承担3300万元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本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见公司《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宇芯科技有限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四平支行(以下简称“招行四平支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整(含等值其他币种,汇率按各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招行四平支行公布的外汇牌价计算)的循环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12个月,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见公司《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15-049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7月15日,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方微有限”)拟向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温州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敞口授信为人民币3000万元的银行授信。授信期限一年,并由公司承担33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概述

为满足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 盈方微有限拟向温州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敞口授信为人民币3000万元的银行授信,授信期限一年。公司为盈方微有限的3000万元敞口授信承担3300万元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本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号:310115001051305

成立日期:2008年1月3日

法定代表人:陈志成

注册资本:18000万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祖冲之路2290弄1号1305、1306单元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芯片、电子产品及其软件的研发、设计和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盈方微有限财务情况

单位:元

序号	财务情况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1	资产总额	350,678,532.73	367,339,816.09
2	负债总额	122,041,799.55	128,440,230.54
3	银行负债总额	0.00	11,486,796.88
4	流动负债总额	106,094,734.87	113,851,630.63
5	净资产	228,636,733.18	238,899,585.55
6	营业收入	78,570,070.30	38,924,237.19
7	利润总额	3,332,338.37	11,227,754.78
8	净利润	4,446,326.95	10,262,852.37

三、对外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决算日后两年为止。

3、担保金额:人民币3300万元整

四、董事会意见

盈方微有限拟向温州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敞口授信为人民币3000万元的银行授信,授信期限一年。公司为其提供3300万元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事项,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相关需求,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本次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情形。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相关协议签署事宜。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预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包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数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68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3.73%。上述担保均是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15-050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2015年7月15日,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宇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芯科技”)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四平支行(以下简称“招行四平支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整(含等值其他币种,汇率按各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招行四平支行公布的外汇牌价计算)的循环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12个月,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方微有限”)为该笔授信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宇芯科技基本情况

1、名称:上海宇芯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9年12月23日

3、住所: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达尔文路88号3幢4楼

4、法定代表人:赵元富

5、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集成电路、通讯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设计、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系统集成,并提供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宇芯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盈方微有限的控股子公司,盈方微有限持有其70%股权。

(二)宇芯科技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序号	财务情况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1	资产总额	18030195.05	1019787.03
2	负债总额	6329569.36	5544109.41
3	银行负债总额	3500000.00	0.00
4	流动负债总额	5849569.36	5544109.41
5	净资产	11700625.69	-4524322.38
6	营业收入	9556258.43	2047323.56
7	利润总额	2638.65	-16224948.07
8	净利润	2638.65	-16224948.07

三、对外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盈方微有限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行四平支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任意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两年止。

3、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整(含等值其他币种,汇率按各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招行四平支行公布的外汇牌价计算)

盈方微有限持有宇芯科技70%股权,宇芯科技另外两名股东北京时代民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宇芯微电子有限公司未按照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宇芯科技拟向招行四平支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整(含等值其他币种,汇率按各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招行四平支行公布的外汇牌价计算)的循环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公司全资子公司盈方微有限为其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此次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

盈方微有限为宇芯科技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本次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情形。公司全资子公司盈方微有限为宇芯科技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相关协议签署事宜。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包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数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68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3.73%。上述担保均是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928　证券简称:凤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5-030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司A股股票在2015年7月13日、14日、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股股票在2015年7月13日、14日、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前期披露的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函证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是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及网站,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九龙山　公告编号:临2015-045
900955　九龙山B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6月2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2015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4),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6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主要交易对方

目前公司正在与多方积极沟通,尚未确定最终的交易对方,但范围初步预计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公司关联方及拥有标的资产的第三方。

(二)交易方式

拟通过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支付现金等方式获得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三)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拟收购的标的资产所处行业初定为旅游及金融相关行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一)公司正在与相关交易对方进行沟通、协商,但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重组框架协议。

(二)公司已与相关方共同对交易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论证和完善,有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但尚未与财务顾问签订重组服务协议。

(三)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公司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标的资产体量较大,前置审批繁复,程序复杂,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大,且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对方较多,有关各方仍需对标的资产涉及事项进行沟通和协商,交易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完善,因此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复牌。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 TY2015-43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中国天楹,股票代码:000035)已于2015年6月17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6月1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TY2015-37)、2015年6月2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TY2015-39)、2015年7月2日及2015年7月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TY2015-40、TY2015-41)。

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事项进展顺利,因该事项正在推进过程中,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中国天楹,股票代码:000035)继续停牌,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15-28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大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5日发布《关于第二大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现将有关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人持股情况

河北京海担保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第二大股东。至2015年一季度末其持有公司股份273,479,971股,占公司总股本9.09%;其于2015年二季度减持公司股份19,096,087股,占公司总股本0.63%(未达信息披露要求)。故截止到2015年6月30日,河北京海担保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54,383,884股,占公司总股本8.46%。

二、增持目的

为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件精神,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河北京海担保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

河北京海担保投资有限公司自承诺日(2015年7月14日)起三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4.6亿元人民币,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增持方式

为避免短线交易,依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件精神,河北京海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将通过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许可的其他方式实施增持。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15-050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7月10日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7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利浩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董事姜洪元先生、林国华先生、独立董事卫建国先生、宋萍萍女士、钱强先生通过远程电话会议方式出席并以传真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戴文斌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戴文斌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港湾大道科技一路3号远光软件园;邮编:519085;联系电话:0756-3399888;传真:0756-3399666;电子邮箱:ygstock@ygsoft.com。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15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授予与注销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未达到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回购并注销尚在公司回购专户内的拟授予原激励对象张军飞先生的限制性股票31,900 股;同意对因未满足201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共计 3,616,923 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意回购并注销5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74,700股。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 张军飞先生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事宜已于2015年6月15日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由461,770,146股变更为461,738,246股。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201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所有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事宜已于2015年6月17日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由461,738,246股变更为458,121,323 股。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5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事宜已于2015年6月23日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由458,121,323股变更为458,046,623股。

2015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7月2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 公司股本总额由458,046,623股变更为596,561,250股。

接广东证监局通知,要求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10月),对照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自查公司是否按照最新的章程指引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经对照,我公司章程仅"全面网络投票"条款尚未修订,关于全面采用网络投票条款,我公司章程描述为"公司还将根据需要提供网络方式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我公司现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10月)进行修订。

为此,董事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如下:

1、将原第七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1,770,146元。"

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596,561,250元。"

2、将原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461,770,146股,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均为普通股"

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596,561,250股,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均为普通股。"

3、将原第四十六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根据需要提供网络方式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修改为"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除现场会议投票方式外,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和证券监督部门要求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5日

股票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15-051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5